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议案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投资有效期限为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风险投资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议案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就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出具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议案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